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C024A0414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温岭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04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4A04141

项目名称: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7.74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工作内容
1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57.74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交付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 3.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靖晔、陈洁

联系电话: 13736692168、13738633958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 温岭市公安局

联系人: 阮先生

联系电话: 13606728218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322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6086511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采用胶装, 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接收人: 朱女士, 电话: 13736692168)。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

		<p>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 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 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 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 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 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 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邮箱地址: zhu6655681@163.com, 联系人: 朱女士, 电话: 13736692168);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 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 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 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供应商自行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 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 除邮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4.2折计收 (按货物类计取), 不足的9500元的最高按9500元收取。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指标。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 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数据采集工作站需要无缝兼容现有所有正在使用的执法记录仪	/

	及无缝对接现有使用或升级现有平台后的音视频数据管理系统。 (提供承诺函)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1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2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

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 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 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或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 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 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打▲指标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一般性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本项 30 分扣完为止。</p> <p>注: 1.提供技术商务需求响应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应要求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页码。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体现、不满足者,视为负偏离。</p> <p>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p>	30

2	业绩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3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有专业设计产品的能力，具有通过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证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运维能力，其具备 CMMI5 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标准证书，证书中涵盖范围包括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的，得 1 分。</p> <p>5.投标产品制造商是《GA/T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起草单位，得 1 分（体现单位名称）；是《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起草单位，得 1 分（体现单位名称），本项最高得 2 分。</p> <p>6.投标产品制造商取得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执法记录仪和管理平台（采集工作站）两个产品协议供货入围资格得 1 分。</p> <p>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2 分。</p> <p>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得分。</p>	9
4	项目实施及安全保障能力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且较详细，但内容描写存在缺陷，方案通过调整基本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3.9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1.9 分。</p>	6
5	项目组人员安排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团队至少具有 1 名工程师、1 名认证 PMP 项目经理和 4 名及以上售后服务管理师人员，全部满足得 3 分。</p> <p>注：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PMP 资格认证证书及售后服务管理师及以上职业资质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3
6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团队至少不低于 2 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2 名认证中心所认证的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全部满足得 2 分。</p> <p>注：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2

7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方案针对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等方面是否有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评分 (0-2 分)。	2
8	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条款、技术升级服务方案以及培训计划进行评分(包响应到场修复 时间、投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详细阐述):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清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4-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2-3.9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或针对性较差的, 得0-1.9分。	5
合计:			60

第四章 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57.74 万元	详见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采集工作站 12T (核心产品)	11	台	详见技术要求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8T (核心产品)	7	台	详见技术要求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4	4G 执法记录仪	40	台	详见技术要求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数据采集工作站 (核心产品)	<p>1.基本规格: 采用尺寸≥19 寸的触摸屏设计, 屏幕分辨率为 1280×1024, (货物序号 1)硬盘容量≥12T,(货物序号 2)硬盘容量≥8T。</p> <p>2.防护等级: 采集工作站外壳防护等级≥IP20 要求。</p> <p>3.接入能力: 采集工作站可同时接入≥20 台执法记录仪。</p> <p>4.数据浏览: 采集工作站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p> <p>5.数据查询: 采集工作站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p> <p>6.充电: 采集工作站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 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p> <p>★7.电流: 采集工作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200mA。(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8.权限管理: 采集工作站可设置操作权限, 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 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p> <p>9.操作日志: 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p>

	<p>录, 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p> <p>10.设备升级: 采集工作站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设备远程升级。</p> <p>11.进程管控: 采集工作站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 包括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 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p> <p>12.优先采集口: 采集工作站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 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 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 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 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p> <p>13.外部设备访问控制: 可限制采集工作站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 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p> <p>14.格式转换: 采集工作站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p> <p>15.接口对应: 采集工作站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p> <p>★16.网络连接管控: 采集工作站应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 应限制样机只能访问指定的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7.采集速率: 采集工作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geq 9.8\text{MB/s}$。(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8.文件操作管控: 采集工作站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 并形成审计日志。</p> <p>19.工作噪声: 采集工作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leq 43\text{dB (A)}$;</p> <p>★20.安全性: 采集工作站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 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 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同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 密码长度至少 8 位, 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1.稳定性: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 MTBF 检测报告, 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43800 小时 (24 小时\times365 天\times5 年)。(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p>
--	--

		<p>★22.安全性：所投产品具备内网安全软件认证，且经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提供报告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p> <p>▲23.兼容性：本次采购的数据采集工作站需要无缝兼容现有所有正在使用的执法记录仪及无缝对接现有使用或升级现有平台后的音视频数据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中标后，供应商须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对接工作）</p>
2	4G 执法记录仪	<p>★1.4G 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的全网通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在视频分辨率 2560x1440 条件下，视频分辨力≥ 600 线；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条件下，分辨力≥850 线。（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外形尺寸与质量：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设计，外形尺寸≤85×60×35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90g。</p> <p>★3.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且支持在 GB/T 4208-2017 中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4.存储：本次采购的设备存储容量≥32G（投标响应为主，实际交货必须一致）。</p> <p>★5.整体设计：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设计，更换电池时不断电，具有 Type-C 接口，其读取机器数据的速率≥280Mbps。（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6.异常报警：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p> <p>7.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 5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10m，有效拍摄距离处可能看清人体轮廓。</p> <p>8.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内置无线传输模块，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p> <p>★9.电池充电及工作时间：电池充电时间应≤2h；电池工作时间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8h；在 2560×1440 分辨率</p>

		<p>条件下, 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2h$。(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0.遥控操作: 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 如启动/结束摄录等。</p> <p>11.视频会商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 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同时可通过 PPT 按键进行集群对讲。</p> <p>12.防抖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备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p> <p>13.卫星定位: 执法记录仪内置北斗模块, 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p> <p>★14.录像加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可支持录像视频加密, 加密录像需用专用播放器播放。(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5.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p> <p>16.语音操控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机器进行操作, 包括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打开/关闭定位、重点文件标记等操作。</p> <p>17.低温续航: 在环境温度为 $(-30\pm 3)^{\circ}C$ 时, 执法记录仪设备工作状态下可持续时间应$\geq 9h$。</p> <p>18.视场角及几何失真: 执法记录仪在其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 镜头水平视场角应$\geq 110^{\circ}$; 几何失真应$\leq 15\%$。</p> <p>19.显示屏及亮度: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geq 2.4in$;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420cd/m^2$。</p> <p>20.视频性能: 执法记录仪分辨率为 2304×1296 时, 视频分辨力应≥ 900 线; 分辨率 1920×1080 时, 视频分辨力应≥ 800 线。</p> <p>21.照片分辨力: 执法记录仪在所有像素条件下, 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 1100 线。</p> <p>22.紧急摄录: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p>
--	--	---

		<p>23.视频分发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p> <p>★24.语音备注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备语音备注功能, 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 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5.远程升级及配置: 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 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p> <p>★26.防过热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在 25°C环境温度下,机器任意工作模式, 工作 30min 后,其外壳人体可接触到部分最高温度$\leq 48^{\circ}\text{C}$, 保护执法者身体。(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7.联动报警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备支持联动报警功能, 平台接收机器上传的报警, 平台界面具有报警提示, 同时机器也需给出声音报警提示; 平台支持查看报警信息, 并与机器进行视频呼叫。(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8.飞行模式: 执法记录仪应具备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 避免一机两用报警功能。</p> <p>29.入网许可证: 4G 执法记录仪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0.稳定性: 执法记录仪具有 MTBF 可持续检测报告, 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45000 小时。(提供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备注: 以上参数除特殊要求外, 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产品参数以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具有对应检测项及检测项结果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 检测报告中无相关检测项及检测项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为不得分项。</p>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p>1.数据统计分析: 综合管理平台对基本数据信息(包括视频、音频和图片)进行统计查询, 对资产信息(包括工作站、记录仪数量及容量)进行统计查询, 并可生成不同时间区间(包括一周、一月、一年和指定时间段)趋势对比图的功能。</p> <p>2. 文件上传: 综合管理平台可通过配置设备编号、警员姓名等选项, 上传</p>

	<p>本地媒体文件（包括视频、音频和图片）并进行统一管理的功能。</p> <p>★3.评价打分：综合管理平台支持对警员执法的视频录像进行浏览和评判，进行评价打分，并形成监督记录的功能。（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4.随机抽查：综合管理平台可在指定时间范围（包括本周、本月和指定时间段）内，抽查指定条数（包括 10、20 或 50 条）媒体文件（包括视频、音频和图片文件）的功能。</p> <p>★5.热点视频自动标记：综合管理平台统计视频文件的点击播放次数，自动对 2 小时内超过 10 次点击量（不同机器不同账号点击）的视频文件标记为热点视频的功能。（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6.自动备份：综合管理平台对数据库进行自动备份（备份至本地或其他设备）的功能。</p> <p>7.工作站远程配置及管理：综合管理平台对在线工作站进行远程参数配置（包括单台配置和全局配置），对在线工作站的工作状态、在线状态、故障诊断等信息进行监测显示，并对其进行远程升级的功能。</p> <p>★8.用户身份管理：综合管理平台可对用户基本信息、属性信息以及用户 ID 与用户证书进行对应管理。（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9.设备身份管理：综合管理平台可对 FDWSF 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以及 FDWSF 的 ID、其密码模块 ID 与设备证书进行对应管理。（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0.同级调阅：平台系统通过对调阅申请进行添加和审批，实现查看同级单位媒体文件的功能。</p> <p>★11.用户授权管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可基于属性或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和访问控制，访问控制的粒度至少包含前端设备的安全能力等级。（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2.日志管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用户认证、设备认证、密钥管理等安全操作记录日志，同时对可对密钥协商失败等异常安全事件记录日志。（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p>
--	---

		<p>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13.设备在线率统计: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可按照单位或工作站统计工作站在指定时间段内的在线/离线状态、在线时长, 同时可导出 Excel 统计报表的功能。</p> <p>14.扫码注册: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通过添加警员注册信息(包括警员编号、警员姓名、单位、记录仪编号和记录仪类型等)生成注册二维码, 记录仪进行扫码注册的功能。</p> <p>15.视频及语音对讲: 综合管理平台查看记录仪实时视频, 并可进行语音对讲的功能; 且平台系统与记录仪进行语音对讲的功能。</p> <p>16.终端报警提醒: 综合管理平台可接收记录仪设备上传的 SOS、电子栅栏、关机报警信息, 对 SOS、电子栅栏报警进行显示和发出声音警报, 对关机报警进行显示的功能。</p> <p>17.轨迹查询: 综合管理平台对记录仪进行历史轨迹查询的功能。</p> <p>18.记录仪跟踪: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能够在地图上展示在线记录仪的实时轨迹, 并可查看记录仪历史视频的功能。</p> <p>★19.记录仪远程操控: 综合管理平台对记录仪的设备实时状态进行查看, 并对记录仪进行远程管控操作(包括遥毙、拍照、重启等)的功能。(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0.电子围栏: 综合管理平台对终端使用区域范围进行添加、修改、禁用和删除的功能。</p> <p>★21.平台间双向认证: 综合管理平台可基于双向身份认证注册到第三方软件, 第三方软件也可基于双向身份认证注册到平台系统。(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p> <p>▲22.系统升级对接: 须升级现有局里正在使用的电子证据管理系统, 保障升级后现有平台里面的数据完整性及使用性, 实现所有数据采集工作站的数据正常上传及管理需求。(提供对此平台升级要求承诺函)</p>
--	--	--

四、货物质量标准:

1. 采购设备(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 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

供的原装合格正品;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或所供商品有安全后门,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瑕疵,如所供商品存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瑕疵,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五、质保期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采购人如须新增本项目采购设备,中标单位须以中标价供货。在质保期内,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单位应在交货前按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书、清单等,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对货物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标单位所供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材质相符。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或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货物检测费及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在采购人的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和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中标单位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商务要求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 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 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温岭市公安局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 该总价含货物的货款、安装调试、包装、保险、人工费、运输、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供货及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价保持不变。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小时内或货到甲方__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第六条 结算方法:

数量清单如有增减,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第七条 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 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书、清单等, 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 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初步检验, 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 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检查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材质相符。如有必要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 货物检测费及专家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甲方的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在安装和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 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免费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如须新增本项目采购设备, 乙方须以中标价供货。质保期间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 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后上门服务, 故障问题 2 小时内解决。不能解决要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更换, 直至故障修复。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 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完成,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 延期违约金每日壹仟元计取, 超过 20 天仍不供货的, 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 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因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 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 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更换货物,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 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执二份, 其余送代理机构存档。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截至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本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 (选填: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数据采集工作站 12T (核心产品)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8T (核心产品)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4	4G 执法记录仪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注:

1.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以及产品性能特点要求等, 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投标人中标后,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或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参数、性能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视为虚假响应,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人遗漏的未列明的或含糊不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不利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1. 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及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品牌型号的, 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 若未填写, 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7: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

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 (元)
1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57.74 万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总价包括货物的货款、包装、保险、安装调试、人工费、运输、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供货及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温岭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设备

采购项目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数据采集工作站 12T (核心产品)	11 台			
2	数据采集工作站 8T (核心产品)	7 台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4	4G 执法记录仪	40 台			
				合计: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5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